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国际客户资金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国际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防止国际会员挪用国际客户交易资金，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资金清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代理业务资格的国际会员（以下简称国际会员）、经过交易所和国际中心认证的资金结算系统开发商（以下简称开发商）。

第三条 资金结算业务是指国际中心在结算银行开设的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国际中心账户）、国际会员在结算银行开设的代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过渡户）和国际客户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之间形成固定的对应关系，实现资金的定向划转功能，使资金在封闭环境中运行的完整体系。以上账户包括所对应的用于外币类有价资产用于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外币账户。

第四条 国际中心依照本细则对资金结算业务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结算银行、国际会员及其客户、开发商须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章 资金结算业务

第五条 结算银行以国际客户交易编码为基础，通过系统将客户账户、过渡户和国际中心账户建立固定的对应关系，即绑定关系。

第六条 国际客户资金在全封闭的资金结算体系内进行定向划转。

第七条 客户入金：客户通过交易终端系统或结算银行账户发起入金申请，由结算银行将该资金从客户账户划转至过渡户，然后再实时从过渡户划转至国际中心账户。结算银行将成功划转信息发送至国际中心系统。

第八条 客户出金：国际客户通过交易终端系统发起出金申请，经系统审核后将信息通过国际中心系统发送至结算银行，结算银行根据国际中心信息从国际中心账户中扣除相应资金转至过渡户，再实时划转至指定的客户账户中。结算银行将成功划转信息发送至国际中心系统。

第九条 国际客户非指定账户不得从事资金结算业务。

第三章 结算银行资金结算业务管理

第十条 结算银行须采用系统自动化运行手段对过渡户实行实时借贷，过渡户每日余额为零。

第十一条 结算银行须与国际会员、国际客户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建立绑定关系。结算银行不得受理国际客户非指定账户入金，不得向非指定账户出金，对非指定账户的入金须按原路退回原则处理。

第十二条 国际中心提供协议的范本，供结算银行、国际会员、国际客户使用。结算银行须向国际中心报备已签订的相关协议。

第十三条 国际中心针对结算银行制定相关业务的操作规程，结算银行须予以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结算银行须确保过渡户不留存客户资金。

第十五条 结算银行须限制国际会员对过渡户的操作权限，国际会员除查询外不得直接对过渡户进行汇划操作。

第十六条 过渡户如被依法查封或冻结的，结算银行须立即中止与该账户有关的所有业务，并及时向国际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结算银行依照本办法对资金结算业务履行监督义务，并应就异常情况及时向国际中心报告。结算银行对取得的相关信息须作永久性保存，对有关客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或机构泄漏（有权机关查询除外），不得将相关客户信息用作商业用途。

第四章 国际会员管理

第十八条 国际会员须在国际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开设过渡户和用于费用支出、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的自有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国际会员须使用符合国际中心要求的技术系统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国际会员须严格按照开发商的运维手册进行操作，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

第二十条 国际会员须与国际客户、结算银行签订协议，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并授权结算银行对过渡户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际会员须将经国际客户签字认可的相关信息资料报备结算银行，作为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际会员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际会员应作好资金结算业务的宣传和服务工作，永久保存国际客户信息，积极配合交易所、国际中心监查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开发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商的开发资质须经交易所和国际中心认证，开发商须承诺按交易所、国际中心的业务规则，开发资金结算业务系统模块的相关功能并设置相关权限。

第二十五条 开发商须向国际会员提供系统运维手册，协助国际会员做好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辅导，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六条 开发商未经国际中心同意，不得自行修改或按国际会员要求修改系统程序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开发商须根据国际中心相关业务要求，及时对系统进行更新和升级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开发商在日常维护中发现异常情况的，须及时向国际中心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发商须配合国际中心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积极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际中心承担具体业务管理职能,包括对国际会员及其客户、结算银行的业务指导等,并有权随时查询国际会员代理、自有专用账户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国际中心可以对国际会员、结算银行、开发商相关业务和系统采取情况汇报、上报数据等形式进行检查、抽查。

第三十二条 结算银行对过渡户负有监督责任,如发现异常情况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及时向国际中心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际会员对过渡户的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确有必要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国际中心申请,经批准后由国际中心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国际会员向自有专用账户划转的资金,国际中心有权对其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核查。

第三十五条 结算银行、国际会员在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前须制定相关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六条 开发商须向国际中心提交完整的所服务的会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三十七条 开发商须向国际中心提交有效业务联系人员名单,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向国际中心进行变更。

第三十八条 国际中心、结算银行、国际会员和开发商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结算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国际中心视情节

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等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国际中心可要求国际会员更换结算银行，暂停其新增业务，直至终止结算银行资格。对事件的主要负责人，国际中心视情况进行监管谈话，情节严重的，可建议结算银行暂停或撤消其履行相关职责。

- （一） 未签订相关协议或不向国际中心报备已签订的协议而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
- （二） 未能严格执行交易所、国际中心的相关规则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资金结算业务实行有效监督的；
- （三） 未规范操作流程而使结算资金向非指定账户流出或由非指定账户流入的；
- （四） 向国际中心提供虚假信息或变相参与挪用客户资金的；
- （五） 被国际会员或其客户一年内三次投诉或连续三年因同类问题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六） 其他违反交易所或国际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国际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国际中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国际中心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开展资金结算业务而对外进行虚假宣传；
- （二） 违规开设过渡户和自有专用账户；
- （三） 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或系统权限；
- （四） 未按要求设置客户保证金比率水平；

- (五) 利用非法手段挪用客户资金；
- (六) 一年三次或连续三年因同类问题被客户投诉且情况属实；
- (七) 其他违反交易所或国际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开发商有下列行为之一，国际中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国际中心可要求国际会员更换开发商，直至取消其指定开发商资质。

- (一) 未取得交易所指定开发商资质，进行虚假传宣诱使国际会员采购其系统的；
- (二) 未按国际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系统开发的；
- (三) 未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
- (四) 擅自参与修改系统参数或系统权限的；
- (五) 一年内受到国际会员投诉超过5次的；
- (六) 其他违反交易所或国际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国际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5年7月2日起实施，原《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客户资金封闭运行业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